

#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确认意见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隆智装”）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及其他需说明事项确认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确认意见中简称的含义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 （一）公司前身景隆有限的设立

2010年11月2日，自然人蒲长晏与星戈信达共同出资设立景隆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0年6月8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准景隆有限的名称为“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星戈信达、蒲长晏共同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景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星戈信达以货币出资660万元，出资比例为66%；蒲长晏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出资比例为34%。

2010年10月25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大验字[2010]第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景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景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星戈信达	660.00	660.00	66.00	货币
2	蒲长晏	340.00	340.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景隆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景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1、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1年2月25日，景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来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星戈信达原出资660万元，现增加660万元，增资后共出资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蒲长晏原出资340万元，现增加340万元，增资后共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全体股东承诺在景隆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后15日内一次性缴足各自出资额；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5日，景隆有限法定代表人蒲长晏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5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大验字[2011]第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景隆有限已收到星戈信达、蒲长晏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景隆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2011年3月17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星戈信达	1,320.00	1,320.00	66.00	货币
2	蒲长晏	680.00	680.00	3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2、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景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来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星戈信达原出资1,320万元，现增加660万元，增资后共出资1,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蒲长晏原出资680万元，现增加340万元，增资后共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全体股东承诺在景隆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后15日内一次性缴足各自出资额；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5日，景隆有限法定代表人蒲长晏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0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大验字[2011]第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7日止，景隆有限已收到星戈信达、蒲长晏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景隆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星戈信达	1,980.00	1,980.00	66.00	货币
2	蒲长晏	1,020.00	1,020.00	34.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3、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4年9月20日，景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来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星戈信达原出资1,980万元，现增加1,320万元，增资后共认缴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蒲长晏原出资1,020万元，现增加680万元，增资后共认缴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景隆有限法定代表人蒲长晏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星戈信达	3,300.00	3,300.00	66.00	货币
2	蒲长晏	1,700.00	1,700.00	34.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林华验字（2023）第 L2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景隆有限已收到星戈信达实缴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蒲长晏实缴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4、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景隆有限原股东星戈信达、蒲长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星戈信达、蒲长晏变更为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同意星戈信达在景隆有限共计认缴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其中转让给蒲长晏 800 万元，转让给刘芳 300 万元，转让后星戈信达认缴货币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蒲长晏认缴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刘芳认缴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19 年 11 月 28 日，星戈信达与蒲长晏、刘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98 元/出资额。

2019 年 11 月 28 日，景隆有限新股东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景隆有限股东会由蒲长晏、星戈信达、刘芳组成；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景隆有限法定代表人蒲长晏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星戈信达	2,200.00	2,200.00	44.00	货币
3	刘芳	300.00	300.00	6.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5、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景隆有限原股东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变更为蒲长晏、蒲越、刘芳、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王晓梅、饶炜、竺春飞、顾琦锦、王俊杰、田向东、王建娥、石爱珍、杨淑云、吕文舵、孙建忠、何丹、吴德政、苏保霞、侯成；同意星戈信达将对景隆有限 2,2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蒲越、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西银峰、2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罡天、2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隆智盛、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芳、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梅、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炜、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竺春飞、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琦锦、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俊杰、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向东、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娥、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爱珍、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淑云、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文舵、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忠、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丹、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德政、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保霞、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成；同意其他股东蒲长晏、刘芳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戈信达与蒲越、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刘芳、顾琦锦、竺春飞、王晓梅、饶炜、王俊杰、孙建忠、田向东、王建娥、杨淑云、吕文舵、石爱珍、何丹、苏保霞、吴德政、侯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6.11 元/出资额。

2023年9月21日，景隆有限新股东蒲长晏、蒲越、刘芳、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王晓梅、饶炜、竺春飞、顾琦锦、王俊杰、田向东、王建娥、石爱珍、杨淑云、吕文舵、孙建忠、何丹、吴德政、苏保霞、侯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景隆有限新股东会由蒲长晏、蒲越、刘芳、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王晓梅、饶炜、竺春飞、顾琦锦、王俊杰、田向东、王建娥、石爱珍、杨淑云、吕文舵、孙建忠、何丹、吴德政、苏保霞、侯成组成；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21日，景隆有限新股东蒲长晏、蒲越、刘芳、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王晓梅、饶炜、竺春飞、顾琦锦、王俊杰、田向东、王建娥、石爱珍、杨淑云、吕文舵、孙建忠、何丹、吴德政、苏保霞、侯成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26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蒲越	450.00	450.00	9.00	货币
3	刘芳	400.00	400.00	8.00	货币
4	华西银峰	300.00	300.00	6.00	货币
5	上海罡天	272.50	272.50	5.45	货币
6	景隆智盛	202.50	202.50	4.05	货币
7	顾琦锦	100.00	100.00	2.00	货币
8	竺春飞	100.00	100.00	2.00	货币
9	王晓梅	100.00	100.00	2.00	货币
10	饶炜	100.00	100.00	2.00	货币
11	王俊杰	75.00	75.00	1.50	货币
12	孙建忠	50.00	50.00	1.00	货币
13	田向东	50.00	50.00	1.00	货币
14	王建娥	50.00	50.00	1.00	货币
15	杨淑云	50.00	5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6	吕文舵	50.00	50.00	1.00	货币
17	石爱珍	50.00	50.00	1.00	货币
18	何丹	35.00	35.00	0.70	货币
19	苏保霞	25.00	25.00	0.50	货币
20	吴德政	25.00	25.00	0.50	货币
21	侯成	15.00	15.00	0.3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景隆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的设立

#### 1、公司的设立过程

景隆智装系由景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23年12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613号《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确认景隆有限净资产为329,446,943.77元，扣除专项储备3,387,400.15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326,059,543.62元。

（2）2023年12月5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5027号《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景隆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55,656,842.11元。

（3）2023年12月5日，景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同意按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50,000,000元计入股本，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

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可折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76,059,543.6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2023 年 12 月 17 日，景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其各自拥有的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 年 12 月 17 日，景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樊鹏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决定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732 号《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

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 万元，均系以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76,059,543.62 元转为资本公积。

(10)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8564851177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住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蒲长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00	50.00	净资产
2	蒲越	4,500,000	9.00	净资产
3	刘芳	4,000,000	8.00	净资产
4	华西银峰	3,000,000	6.00	净资产
5	上海罡天	2,725,000	5.45	净资产
6	景隆智盛	2,025,000	4.05	净资产
7	顾琦锦	1,000,000	2.00	净资产
8	竺春飞	1,000,000	2.00	净资产
9	王晓梅	1,000,000	2.00	净资产
10	饶炜	1,000,000	2.00	净资产
11	王俊杰	750,000	1.50	净资产
12	孙建忠	500,000	1.0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田向东	500,000	1.00	净资产
14	王建娥	500,000	1.00	净资产
15	杨淑云	500,000	1.00	净资产
16	吕文舵	500,000	1.00	净资产
17	石爱珍	500,000	1.00	净资产
18	何丹	350,000	0.70	净资产
19	苏保霞	250,000	0.50	净资产
20	吴德政	250,000	0.50	净资产
21	侯成	15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 2、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相关情况

(1)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255 号《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因股改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对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40,310,923.68 元，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289,136,020.0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285,574,556.73 元。

(2) 2025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调整，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原评估值为 45,565.68 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 42,562.18 万元，调减 3,003.50 万元。

(3)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景隆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各发起人确认就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4) 2025 年 9 月 15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此次调整后，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9,136,020.09 元，扣除专项储备 3,561,463.36 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285,574,556.73 元；景隆有限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景隆有限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 285,574,556.73 元折合 5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235,574,556.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0 号《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该等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该等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四)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五) 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核发挂牌证书，同意公司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孵化板挂牌，公司简称为“景隆智装”，股权代码为“501627”。

2025 年 10 月 15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出具《确认函》：“该公司在雄安股交孵化板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过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

在景隆有限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新增的股东华西银峰与景隆有限、蒲长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等补充协议中，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该等补充协议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年9月21日，华西银峰与景隆有限、蒲长晏签署《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蒲长晏关于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防止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最惠待遇条款等对赌条款。

###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华西银峰（甲方）与景隆智装（乙方）及蒲长晏（丙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相关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对赌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所持景隆智装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历史直接股东星戈信达的出资人存在代持。2023年9月，星戈信达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蒲越等股

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蒲长晏

蒲长晏

蒲越

蒲 越

刘芳

刘 芳

任中华

任中华

王伟

王 伟

王飞

王 飞

张常青

张常青

孟国营

孟国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飞

王 飞

蒲长晏

蒲长晏

张常青

张常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中华

任中华

蒲越

蒲 越

刘芳

刘 芳

田向东

田向东

武利民

武利民

李光荣

李光荣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